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5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萍乡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萍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萍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萍乡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瞿小玉、刘亮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

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萍乡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